



冯友祥的证辞—— 遇难者刘锦华的丈夫

- 打印本页
- 电邮分享
- 脸书分享
- 推特分享
- 微博
- QQ空间
- 百度贴吧

1999年01月31日

刘锦华，女，1955年2月26日出生；遇难时34岁；生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干休三所工作人员；89年6月3日晚，在燕京饭店西边楼后遇难，脑部中弹；骨灰先存放在老山骨灰堂，后安葬於天津李齐庄公墓。

89年6月3日晚，我与爱人锦华去我妹妹家取药，因为当时我们的住所正拆迁，在公主坟阜城路那儿暂住，到我妹妹家需要进城。当时北京市区秩序混乱，在回家途中，我们走到礼士路听到西边有枪声，就无法再往前走了，只好躲到燕京饭店西边楼后。我们想，我们并未参与运动，能有什么事呢？没有想到，当部队行进到此地时，随着枪声，我俩都倒在了血泊之中。我的大腿中了一枪，我爱人脑部中了一枪，一下就不省人事了。而后我大喊快来救人，接着我被送到了儿童医院，我爱人送到哪里，情况如何，当时我不知道。过了一周，我转入306医院，方知我爱人已被群众送到空军总医院的太平间，她死了。她的遗体是由她单位的所长找到的。八天后在八宝山火化，单位负责开了追悼会，我也带伤去参加了。而后骨灰存放在老山骨灰堂三年；三年后，听我岳母的意见，安葬在天津李齐庄公墓。

“六·四”事件发生后，我们的家庭就算完了，从那时起，我只好带着我的孩子过起孤独的生活，至今没有组成新的家庭。在这十年之中，许多困难摆在了我的面前。第一是工作问题，家中出了这么大的事，尤其是涉及政治问题，我也就无法在单位干下去了，因为我不能再干一件永远也无法成功和能够看到前途的事情，一气之下，只好“下海”经商。这其间给我的亲友们增添了不少麻烦，都是一些具体问题。最让我头痛的，是培养和教育孩子的问题。我不能把残酷转给下一代，我不能培养一个仇恨的心灵。但如何做呢？确实是件很艰难的事情。十年了，我考虑了很多，我想，最终的解决应当是国家在“六·四”事件上有个结论，方能解除我们难属及全社会人民的忧虑。我在亲人遇难十周年的时候，十分怀念我的爱人。我对于在“六·四”事件中同我爱人一起倒下的人们深表哀悼；对于这些年来帮助过我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。

冯友祥

1999年2月18日

0 Comments Human Rights in China

Login

Recommend Share

Sort by Newest



Start the discussion...

LOG IN WITH

OR SIGN UP WITH DISQUS ?

Name

Be the first to comment.